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78号

---

## 关于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吴 洁，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吕建波，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刘冬平，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邵晓晖，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公开发行“18 阳集 01”“19 阳集 03”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义务

#### 1.定期报告披露不及时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披露前述报告。

#### 2.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7 号）查明的事实，发行人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披露对有关理财产品的担保情况，且直至目前仍未按照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进行补充披露。

### （二）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 1.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债券本息的情况

发行人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债券本息的情况，涉及的债券包

括“21 福建阳光 SCP001”（债券代码：012102331.IB）、“21 福建阳光 SCP004”（债券代码：012103625.IB）、“YANGO（CAYMAN）INVESTMENT LIMITED 11.875% 20230510”（ISIN 码：XS2253107853）等。

## 2.未及时披露严重失信情况

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股份）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3.未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11月1日，阳光城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拟对其发行的境外债券“SUNSHI 10 02/12/23”“SUNSHI 5.3 01/11/22”和“SUNSHI 10 1/4 03/18/22”提出交换要约。2021年11月1日至11月2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等评级机构下调阳光城股份主体评级或评级展望。阳光城股份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前述事项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具有重大影响，但发行人直至2021年11月9日才予以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未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且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同时，债券逾期或交换要约、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系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债券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综上，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债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5月修订）》）第1.3条、第3.1.1条、第4.1.2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洁，时任总经理吕建波，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冬平，时任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邵晓晖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任期内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5月修订）》第2.2.3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洁，时任总经理吕建波，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冬平，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晓晖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5日